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0學年度及一0九學年度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電話：(0五)二二六七一二五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壹、封面	第 1 頁
貳、目錄	第 2 頁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6 頁
肆、平衡表	第 7 頁
伍、收支餘絀表	第 8 頁
陸、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柒、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10 頁
捌、財務報表附註	第 11-24 頁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第 11-12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2 頁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15 頁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5 頁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5-21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21 頁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第 22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22 頁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第 22 頁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22 頁
十一、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第 22 頁
十二、其他	第 23 頁
十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24 頁
玖、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二)、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第 26 頁
拾、內部控制制度之建議書	第 27 頁
拾壹、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28-45 頁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110學年度)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109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10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民國110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個別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1.學雜費收入

事項說明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是一所高等教育學府，肩負大學教學、研究與服務之重任。學雜費收入係大學最主要的收入，有足夠的學雜費收入才得以支應各項教學及研究之支出，支撐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收入388,087,881元，佔收入總額68%，因此本會計師將學雜費收入列為查核最為重要的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與測試學雜費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110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總計計算表，核對加總並與分類帳核對。
3. 核對各科系學生所繳學雜費與代收學雜費收入之銀行存摺金額。
4. 查明學雜費收入之內容及其分類之適當，並確認收入之認列是依規定辦理。
5. 比較本學年與上學年學生人數之增減數，估算學雜費收入之增減金額合理性。
6. 選定學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學雜費收入均已為適當之截止。

2.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

事項說明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處分及保管係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重要之交易事項，交易之正確性及所有權之確保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處分及所有權確保，係本學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所採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2. 評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購買、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報廢及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3. 評估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之情事。
4. 評估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侯　蘭　香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會 計 師　丁　澤　祥

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1年7月31日 決算數	110年7月31日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
資產	$2,587,604,725	$2,548,332,766	$39,271,959	2
流動資產	532,102,786	445,361,891	86,740,895	19
現金(附註二及五、1)	60,000	60,000	-	-
銀行存款(附註二及五、1)	529,887,060	436,139,051	93,748,009	21
應收款項(附註五、2)	1,779,898	8,411,040	(6,631,142)	(79)
預付款項(附註五、3)	375,828	751,800	(375,972)	(50)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31,729	211,670	(179,941)	(85)
特種基金(附註二及五、4)	31,729	211,670	(179,941)	(8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二及五、5)	3,564,636,863	3,549,077,525	15,559,338	-
土　地	243,079,924	243,079,924	-	-
土地改良物	57,116,998	56,917,998	199,000	-
房屋及建築	2,429,160,616	2,384,428,743	44,731,873	2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5,283,879	572,506,861	12,777,018	2
圖書及博物	131,379,436	127,673,945	3,705,491	3
其他設備	118,616,010	120,179,054	(1,563,044)	(1)
購建中營運資產	-	44,291,000	(44,291,000)	(100)
累計折舊總額	1,510,986,833	1,448,913,469	62,073,364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053,650,030	2,100,164,056	(46,514,026)	(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五、6)	37,286,977	37,278,577	8,400	-
電腦軟體	37,286,977	37,278,577	8,400	-
累計攤銷總額	35,496,797	34,713,428	783,369	2
無形資產淨額	1,790,180	2,565,149	(774,969)	(30)
其他資產	30,000	30,000	-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7)	30,000	30,000	-	-
合　計	$2,587,604,725	$2,548,332,766	$39,271,959	2

項目	111年7月31日 決算數	110年7月31日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
負債	$110,439,468	$98,343,014	$12,096,454	12
流動負債	75,331,758	61,858,844	13,472,914	22
應付款項(附註五、8)	13,402,982	15,452,607	(2,049,625)	(13)
預收款項(附註五、9)	59,677,497	44,150,378	15,527,119	35
代收款項(附註五、10)	2,251,279	2,255,859	(4,580)	-
長期負債	29,190,000	29,190,000	-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五、11)	29,190,000	29,190,000	-	-
其他負債	5,917,710	7,294,170	(1,376,460)	(19)
存入保證金(附註五、12)	5,917,710	7,294,170	(1,376,460)	(19)
權益基金及餘絀	2,477,165,257	2,449,989,752	27,175,505	1
權益基金(附註二及五、13)	2,167,026,419	2,153,159,561	13,866,858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1,670	473,526	(261,856)	(55)
非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166,814,749	2,152,686,035	14,128,714	1
餘絀(附註二及五、13)	310,138,838	296,830,191	13,308,647	4
累積餘絀	310,138,838	296,830,191	13,308,647	4
合　計	$2,587,604,725	$2,548,332,766	$39,271,959	2

製表：計實劉素碧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白純菁　　校長：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9學年度決算數	項目	110學年度決算數	110學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比較增減 %
$582,023,900	各項收入	$570,781,897	$546,174,564	$24,607,333	5
389,680,683	學雜費收入	388,087,881	385,420,028	2,667,853	1
16,040,196	推廣教育收入	13,932,456	11,500,000	2,432,456	21
14,919,472	產學合作收入	15,814,112	12,742,000	3,072,112	24
123,102,05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5,800,488	111,912,536	3,887,952	3
1,933,299	財務收入	1,961,170	1,800,000	161,170	9
36,348,191	其他收入	35,185,790	22,800,000	12,385,790	54
567,011,084	各項成本與費用	543,606,392	572,122,429	(28,516,037)	(5)
3,567,077	董事會支出	3,373,947	6,563,332	(3,189,385)	(49)
88,511,690	行政管理支出	86,597,663	100,375,494	(13,777,831)	(14)
394,923,36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8,748,065	400,445,297	(21,697,232)	(5)
44,248,214	獎助學金支出	38,896,781	38,710,922	185,859	-
13,362,959	推廣教育支出	11,028,791	9,486,887	1,541,904	16
14,837,383	產學合作支出	15,752,223	12,152,000	3,600,223	30
-	財務費用	393,565	400,000	(6,435)	(2)
7,560,398	其他支出	8,815,357	3,988,497	4,826,860	121
$15,012,816	本期餘絀	$27,175,505	($25,947,865)	$53,123,370	205

製表:劉素碧 主辦會計:白純菁 校長: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7,175,505	$15,012,816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67,605)	(1,933,29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5,607,900	13,079,51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4,572,998	85,821,371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77,209)	(1,188,82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007,114	(1,495,94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745,583	(6,848,77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8,956,386	89,367,349
收取利息	1,961,170	1,933,299
支付利息	(393,565)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0,523,991	91,300,6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80,000	292,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720,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4,911,883)	(73,262,48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663,000)	(290,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9)	(30,144)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5,394,942)	(72,570,63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29,19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8,801,117	39,761,97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61,822	2,984,854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8,805,697)	(39,198,16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338,282)	(2,073,21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81,040)	30,665,453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3,748,009	49,395,47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36,199,051	386,803,58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529,947,060	$ 436,199,051

製表：劉素珺　主辦會計：白純菁　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0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109學年度	占經常門現金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591,962,949	100	$ 572,591,855	100
學雜費收入	388,087,881	66	389,680,683	68
推廣教育收入	13,932,456	2	16,040,196	3
產學合作收入	15,814,112	3	14,919,472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5,800,488	20	123,102,059	21
財務收入	1,961,170	-	1,933,299	-
其他收入	35,185,790	6	36,348,191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977,209)	-	(1,188,821)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2,158,261	4	(8,243,224)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461,438,958	78	481,291,207	84
董事會支出	3,373,947	1	3,567,077	1
行政管理支出	86,597,663	15	88,511,690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8,748,065	64	394,923,363	69
獎助學金支出	38,896,781	7	44,248,214	8
推廣教育支出	11,028,791	2	13,362,959	2
產學合作支出	15,752,223	3	14,837,383	3
財務費用	393,565	-	-	-
其他支出	8,815,357	1	7,560,398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84,572,998)	(14)	(85,821,371)	(1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405,564	-	101,494	-
經常門現金餘絀	130,523,991	22	91,300,648	1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2,135,010	5	35,146,335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048,568	5	30,026,920	5
圖書及博物	3,125,792	-	2,593,859	1
其他設備	1,297,650	-	2,235,556	-
電腦軟體	663,000	-	290,000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8,388,981	17	56,154,313	1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439,873	1	38,406,152	7
土地改良物	199,000	-	711,350	-
房屋及建築	3,240,873	1	95,000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37,599,802	7
本期現金餘絀	$ 94,949,108	16	$ 17,748,161	3

製表：會計室組員劉素碧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白純菁　校長：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董事長胡宗鑫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一)本校係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四日經教育部(54)高字第11379號令准予設立，於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廿日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准予立案。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經教育部台(81)技41515號函核准改名為「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院」，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經教育部台(89)技(二)88043871號函核准改制為「吳鳳技術學院」，復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教育部台技(一)字第0990106608B號函核定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改名為「吳鳳科技大學」。

本大學學術單位目前設各學院、系(科)、研究所、中心如下：

1.安全工程學院，下設：

(1)消防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安全科技與管理系(學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

(3)機械工程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

(4)電機工程系(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僑專班)

(5)車輛科技與經營管理系(學士班)

2.數位管理學院，下設：

(1)應用數位媒體系(所)(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

(2)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3)觀光休閒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4)餐旅管理系(所)(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新南向外國專班、僑專班)

(5)應用日語系(學士班)

3.醫學健康學院，下設：

(1)幼兒保育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2)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3)美容美髮造型設計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4)長期照護與管理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4.教學中心

(1)華語文中心

(二)本校係財團法人組織，已依法登記領有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法人登記證書，置有董事9人、監察人1人，由胡宗鑫擔任董事長代表本校，又本校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3,586,356,102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付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預期將於平衡表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預期將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銀行存款

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郵局存款及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上開資產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3)除土地及圖書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4)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5)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6)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15-40年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7. 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

(2)無形資產以向外購買的成本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

(3)無形資產提列攤銷按其成本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以前年度未提列之累計攤銷沖轉累積餘絀。

8. 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管理辦法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專戶儲存，俟教職員符合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支付。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學校依學費百分之三提繳退休金，其中百分之一存至原退撫基金帳戶，百分之二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該專戶亦未列入本校財務報表。

9.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款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10.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辦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

11. 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辦理。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現金	$60,000	$60,000
支票存款	3,530,056	569,282
活期存款	291,292,448	200,505,213
定期存款	235,064,556	235,064,556
合　　計	$529,947,060	$436,199,051

(1)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各項計畫經費	$242,436	$3,734,942
應收各項活動費及經費	1,195,055	3,382,327
應收學雜費	-	1,282,086
應收服務收入	318,281	-
其他應收款項	24,126	11,685
合　　計	$1,779,898	$8,411,040

3. 預付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預付學習計劃經費及研習費用	$157,692	$ -
預付即測即評費用	206,400	-
預付109專案技檢測試費用	11,736	-
預付畢業班學士服費	-	751,800
合　　計	$375,828	$751,800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相對弱勢助學基金	$31,729	$211,670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一一〇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土　　地	$243,079,924	$ -	$ -	$ -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56,917,998	199,000	-	-	57,116,998
房屋及建築	2,384,428,743	55,000	-	44,676,873	2,429,160,61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2,506,861	30,522,279	17,745,261	-	585,283,879
圖書及博物	127,673,945	3,783,101	77,610	-	131,379,436
其他設備	120,179,054	1,675,750	3,238,794	-	118,616,010
購建中營運資產	44,291,000	385,873	-	(44,676,873)	-
合　　計	$3,549,077,525	$36,621,003	$21,061,665	$0	$3,564,636,863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27,226,469	$ 2,838,240	$ -	$ -	$ 30,064,709
房屋及建築	845,358,976	45,712,080	-	-	891,071,05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8,980,645	30,440,968	17,745,261	-	481,676,352
其他設備	107,347,379	4,066,131	3,238,794	-	108,174,716
合　　計	$ 1,448,913,469	$ 83,057,419	$ 20,984,055	$ -	$ 1,510,986,833
(三)淨額	$2,100,164,056				$2,053,650,030

(1)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970,441,397元。

一〇九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土　　地	$243,079,924	$ -	$ -	$ -	$243,079,924
土地改良物	56,206,648	711,350	-	-	56,917,998
房屋及建築	2,384,333,743	95,000	-	-	2,384,428,7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9,879,582	30,369,057	47,741,778	-	572,506,861
圖書及博物	124,231,682	3,518,285	76,022	-	127,673,945
其他設備	120,813,658	2,235,556	2,870,160	-	120,179,054
購建中營運資產	3,891,198	40,399,802	-	-	44,291,000
合　　計	$3,522,436,435	$77,329,050	$50,687,960	$ -	$3,549,077,525

(二)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土地改良物	$ 24,018,864	$ 3,207,605	$ -	$ -	$ 27,226,469
房屋及建築	800,191,300	45,167,676	-	-	845,358,976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6,553,948	30,168,475	47,741,778	-	468,980,645
其他設備	105,508,442	4,709,097	2,870,160	-	107,347,379
合　　計	$ 1,416,272,554	$ 83,252,853	$ 50,611,938	$ -	$ 1,448,913,469
(三)淨額	$2,106,163,881				$2,100,164,056

(1)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之成本。

(2)本期累計折舊減少部份係設備不堪使用報廢沖銷之累計折舊。

(3)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無提供銀行借款設定抵押。

(4)本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已投保火險，總保險金額1,970,441,397元。

6. 無形資產

一一〇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7,278,577	$ 663,000	$ 654,600	$ -	$ 37,286,977

(二)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4,713,428	$ 1,437,969	$ 654,600	$ -	$ 35,496,797
(三)淨額	$ 2,565,149				$ 1,790,180

一〇九學年度：

(一)成本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9,655,077	$ 290,000	$ 2,666,500	$ -	$ 37,278,577

(二)累計攤銷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電腦軟體	$ 34,887,432	$ 2,492,496	$ 2,666,500	$ -	$ 34,713,428
(三)淨額	$ 4,767,645				$ 2,565,149

7.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郵政信箱保證金	$ 30,000	$ 30,000
合　　計	$ 30,000	$ 30,000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付機械儀器及設備款	$ 5,681,111	$ 2,407,400
應付圖書及博物款	114,000	233,900
應付其他設備款	378,100	-
應付購建中營運資產款	-	2,800,000
應付行政管理、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支出	6,374,502	6,083,595
其他應付款項	855,269	3,927,712
合　　計	$ 13,402,982	$ 15,452,607

9. 預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預收補助款及獎助款	$ 48,201,142	$ 25,720,236
預收學費收入	9,374,783	12,862,271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485,190	2,238,730
預收各項產學合作研究計劃經費	1,616,382	3,329,141
合　　計	$ 59,677,497	$ 44,150,378

10. 代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代扣薪資所得稅	$ 43,071	$ 48,785
代收自提退撫基金	1,272,900	1,205,560
代收保險費	477,728	-
代收各項工作費	10,700	-
其他代收款	446,880	1,001,514
合　　計	$ 2,251,279	$ 2,255,859

11.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金融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嘉義分行	擔保借款	110/2/5~119/9/25	1.25%	定存單	$ 29,190,000	$ 29,190,000

12.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工程保固金、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 5,917,710	$ 7,294,170

13. 權益基金及餘絀

項目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之權益基金		餘絀	合計
	弱勢助學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09年8月1日餘額	$ 1,354,908	$ 312,150,517	$ 1,859,410,151	$ 262,061,360	$ 2,434,976,936
弱勢助學基金結轉	- 881,382			881,382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28,694,298		(28,694,298)	-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			(47,568,931)	47,568,931	-
本學年度餘絀				15,012,816	15,012,816
110年8月1日餘額	473,526	340,844,815	1,811,841,220	296,830,191	2,449,989,752
弱勢助學基金結轉	(261,856)			261,856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17,748,161		(17,748,161)	-
其他權益基金結轉			(3,619,447)	3,619,447	-
本學年度餘絀				27,175,505	27,175,505
111年7月31日餘額	$ 211,670	$ 358,592,976	$ 1,808,221,773	$310,138,838	$ 2,477,165,257

14. 所得稅

本校一一0學年度及一0九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天欣	與本校董事長二親等以內關係

2. 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向李天欣承租其土地供新校門、門口道路及汽機車停車場用地使用，所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租金支出	租賃期間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民雄鄉民文段14筆土地	108/9/1~110/12/31(每月租金$58,003) 111/1/1~111/12/31(每月租金$67,115)	$759,820	$696,036

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一0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 -	$ -	$ 1,647,880	$ 1,647,880
董事	楊○○	20,000	-	-	20,000
董事	蔡○○	60,000	-	-	60,000
董事	楊○○	60,000	-	-	60,000
董事	韓○○	60,000	-	-	60,000
董事	李○○	60,000	-	-	60,000
董事	李○○	60,000	-	-	60,000
董事	郭○○	60,000	-	-	60,000
董事	劉○○	60,000	-	-	60,000
監察人	蔡○○	60,000	-	-	60,000
總計		$ 500,000	$ -	$ 1,647,880	$ 2,147,880

註一 ：董事長支領之薪資報酬:上學期支領報酬110年8月至111年1月815,820元，下學期支領報酬111年2月至111年7月832,060元。

一0九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胡○○	$ -	$ -	$ 1,631,640	$ 1,631,640
董事	楊○○	80,000	-	-	80,000
董事	蔡○○	80,000	-	-	80,000
董事	楊○○	40,000	-	-	40,000
董事	韓○○	80,000	-	-	80,000
董事	李○○	80,000	-	-	80,000
董事	李○○	40,000	-	-	40,000
董事	郭○○	80,000	-	-	80,000
董事	劉○○	80,000	-	-	80,000
監察人	蔡○○	80,000	-	-	80,000
總計		$ 640,000	$ -	$ 1,631,640	$ 2,271,640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10學年度受贈及補助不動產、房屋及設備977,209元，109學年度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1,188,821元。

2.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110學年度17,748,161元，109學年度28,694,298元。

(二)本校業經教育部109.12.18台教技(二)字第1090178524號函核准籌設綜合長照附屬機構，並經嘉義縣政府110.10.20府授社老福字第1100240561號函准予設立地區性長照附屬機構，於110學年度開始運作附屬長照機構，110學年度附屬長照機構收支會計事項暫併入本校會計項目。

附表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3,402,982
(四)代收款項	2,251,27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29,19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5,917,71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50,761,97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0,000
(二)銀行存款	529,887,060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1,779,898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31,729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30,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531,788,687
三、借款淨額(C=A-B)	(481,026,71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8,388,981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數，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109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388,087,881	67.99	$389,680,683	66.95
學費收入	315,968,088	55.36	315,507,193	54.21
雜費收入	67,527,242	11.83	69,809,110	11.99
實習實驗費收入	4,592,551	0.80	4,364,380	0.75
推廣教育收入	13,932,456	2.44	16,040,196	2.76
產學合作收入	15,814,112	2.77	14,919,472	2.56
補助及受贈收入	115,800,488	20.29	123,102,059	21.15
補助收入	115,260,488	20.19	122,591,873	21.06
受贈收入	540,000	0.09	510,186	0.09
財務收入	1,961,170	0.34	1,933,299	0.33
利息收入	1,961,170	0.34	1,933,299	0.33
其他收入	35,185,790	6.16	36,348,191	6.25
財產交易賸餘	190,000	-	-	-
試務費收入	4,501,522	0.79	4,362,270	0.75
住宿費收入	13,440,899	2.35	14,832,408	2.55
雜項收入	17,053,369	2.99	17,153,513	2.95
合計	$570,781,897	100.00	$582,023,900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109學年度 決算數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3,373,947	0.62	$3,567,077	0.63
人事費	2,074,576	0.38	2,075,832	0.37
業務費	636,531	0.12	690,237	0.12
出席及交通費	500,000	0.09	640,000	0.11
折舊及攤銷	162,840	0.03	161,008	0.03
行政管理支出	86,597,663	15.93	88,511,690	15.61
人事費	68,108,284	12.53	68,278,958	12.04
業務費	7,768,566	1.43	7,141,912	1.26
維護費	4,605,733	0.85	6,192,489	1.09
退休撫卹費	2,207,040	0.41	2,350,242	0.41
折舊及攤銷	3,908,040	0.72	4,548,089	0.8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8,748,065	69.67	394,923,363	69.65
人事費	205,185,813	37.75	217,918,463	38.43
業務費	78,734,746	14.48	82,410,146	14.53
維護費	3,598,684	0.66	2,721,917	0.48
退休撫卹費	10,726,704	1.97	10,760,563	1.90
折舊及攤銷	80,502,118	14.81	81,112,274	14.31
獎助學金支出	38,896,781	7.16	44,248,214	7.80
獎學金支出	23,076,159	4.25	26,630,664	4.70
助學金支出	15,820,622	2.91	17,617,550	3.11
推廣教育支出	11,028,791	2.03	13,362,959	2.36
人事費	5,241,592	0.96	6,198,112	1.09
業務費	5,787,199	1.06	7,164,847	1.26
產學合作支出	15,752,223	2.90	14,837,383	2.62
人事費	6,147,127	1.13	6,228,428	1.10
業務費	9,605,096	1.77	8,608,955	1.52
財務費用	393,565	0.07	-	-
利息費用	393,565	0.07	-	-
其他支出	8,815,357	1.62	7,560,398	1.33
試務費支出	3,548,308	0.65	4,045,599	0.71
超額年金給付	2,115,523	0.39	1,618,901	0.29
雜項支出	3,151,526	0.58	1,895,898	0.33
合計	$543,606,392	100.00	$567,011,084	100.00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議書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已訂有書面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侯蘭香　侯蘭香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會計師　丁澤祥　丁澤祥

證管會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31833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事。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且學校並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且學校並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未有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沒有辦理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沒有辦理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相關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 54 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0 年 9 月 8 日台教會(二)字第 1100098091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附屬機構財務併入學校處理。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名稱：吳鳳科技大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吳鳳綜合長照機構。 日期：109.12.18 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090178524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於本學年度設立，其設立章則與法規程序尚未完備，本學年度附屬機構會計項目併入學校會計項目處理。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於本學年度成立，本學年度附屬機構會計項目併入學校會計項目處理。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table>
<tr><th>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有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未完成改善。
<table><tr><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公文日期：111 年 01 月 07 日，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119 號	一、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分別裁撤資訊工程系及應用遊戲科技系，辦理財產移轉之「財產轉移單」未有「監交人」欄位，經詢問保管組職員實際移轉財產時，確實無監交人會同，與「吳鳳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三、作業說明—（十）財物管理作業 2.4.6.：「單位如遇改組、合併或裁撤時，應辦理財產移交手續，編列「財產移交清冊」，由財產移交人及保管單位，會同（學）校指派監交人辦理移交。」之規定不符。	已於 111 年 2 月 21 日業經「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決議討論並通過，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提內控會議修正流程圖。	否
教育部公文日期：111 年 01 月 07 日，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119 號	二、經盤點學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發現機器設備—電腦主機（財產編號 3140101-03-7536），係 102 年 7 月以校內預算經費購置,購入價格 1 萬 2,833 元，目前存放於幼保系辦公室，久未使用，且已損壞並未請修或報廢，與「吳鳳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三、作業說明—（十）財物管理作業 2.6.2：「財產經檢查後，如發現損壞時，應由經管單位依本校修繕作業相關規定辦理請修。」及 2.9.3：「本校財產逾使用年限，符合	該項設備電腦主機(財產編號 3140101-03-7536)已依規定於 111.6.15 董事會議提案通過，完成報廢程序。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報廢狀態，始可填具「財產報廢單」、「財產減損單」提出報廢申請。」之規定不符。		
教育部公文日期：111 年 01 月 07 日，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119 號	三、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開立之捐贈收據係一式兩聯，與「吳鳳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肆、財務事項－三、作業說明－（三）募款、收受捐贈、借款、資本租賃之決策、執行及記錄－收取捐贈作業 2.5.1.：「本校接受捐贈，一律由出納單位開立有校長、主辦會計及經收人章之三聯式收據。」之規定不符。	訂於 112 年 8 月 1 日修正系統收據二聯式改為三聯式。	否
教育部公文日期：111 年 01 月 07 日，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119 號	四、經查核發現 109 及 108 學年度出租予億新書局校區場地並簽訂合約書，依合約第三條約定：「乙方負擔甲方出租空間之清潔維護費，每月 8,000 元。」及第十四條：「清潔維護費乙方於每學期按學期繳交。」，惟學校均未於合約約定之限期內收款，與合約書第十四條：「清潔維護費乙方於每學期按學期繳交。」之規定不符；另未於每學期結束時估列應收收入，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至規定」第 41 點：「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基礎」，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之規定不符，明細如下：	110 及 111 學年度承租單位已依合約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繳費；爾後會要求承租單位於合約期限內繳交完畢；如未於期限未繳交，將依規定於期末估列應收收入。	是

<table>
<tr><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th>須改善項目</th><th>改善情形</th><th>是否已改善</th></tr>
<tr><td></td><td><table>
<tr><th>項目</th><th>合約約定收款期限</th><th>實際收款日期</th><th>認列收入日期</th></tr>
<tr><td>108 學年度上學期</td><td>109/1/31</td><td>109/9/1</td><td>109/9/1</td></tr>
<tr><td>108 學年度下學期</td><td>109/7/31</td><td>109/9/31</td><td>109/9/3</td></tr>
<tr><td>109 學年度上學期</td><td>110/1/31</td><td>110/3/24</td><td>110/3/25</td></tr>
<tr><td>109 學年度下學期</td><td>110/7/31</td><td>110/8/2</td><td>110/8/3</td></tr>
</table></td><td></td><td></td></tr>
<tr><td>教育部公文日期：111 年 01 月 07 日，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119 號</td><td>五、依「吳鳳科技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借住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2. 持申請文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後，向保管組申請住宿門卡…」之規定，須繳清費用後方得申請住宿門卡，然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出租宿舍予民雄農工足球隊，實際有未繳清費用即領卡入住之情形，惟未見有相關專案簽奉核示之文件，與上述要點第五點：「…本住宿款項應由校內邀請(或負責)承辦單位負責催繳，或以專案簽奉核示後憑辦。」之規定不符。</td><td>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民雄農工租借宿舍案，民雄農工足球隊代表朱教練已依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9 日完成繳費，並持收據向總務處保管組申請房卡重行設定（領卡），後</td><td>是</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續仍將依法定作業程序於每學期初前完成辦理。	
教育部公文日期：111 年 01 月 07 日 ，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0119 號	六、經查核發現學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專任一級主管人事室主任蔡 0 修未有相關出勤紀錄，與「吳鳳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參、人事事項-三、作業說明-(五)出勤 2.1.2.2.：職員工出勤以刷卡或簽到方式為之。」之規定不符	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教職員服務規則，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經行政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送 111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審議。	否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白純菁　校長：校長蔡宏榮　董事長：董事長胡宗鑫

簽證會計師：侯蘭香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侯蘭香

簽證會計師　丁以穆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61110016 號

會 員 姓 名：(1)侯蘭香
(2)丁澤祥

事 務 所 名 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事 務 所 電 話：05-2223114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079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4658
(2) 台省會證字第 10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侯蘭香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丁澤祥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日